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5952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南岭南路31-1后侧挡墙等6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25359.78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1；
- 2、工程名称：笋岗小学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合同价：10820.30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4.24；
- 3、工程名称：深圳市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价：4862.83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3；
- 4、工程名称：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合同价：1142.79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02.14；
- 5、工程名称：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价：1107.899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12.23。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四库名称、合同名称、报建名称不一致，以合同名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191015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M0JQ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360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5-70-02-10533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3141398-8	邵立立	3211111982*****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王军民	610431197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191020001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00303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感谢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前，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发来《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南山区荣膺考核等级A级。

贵司承建的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在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工作中，项目部坚持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权益，为我区取得优秀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贵司对我站“两制”工作的大力支持！建议贵司对项目部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予以表彰。

希望贵司和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做好“两制”工作，再创辉煌。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1年1月7日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03]号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致: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少钦先生

有关: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亿伍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RMB: 253,597,811.25), 不含税总价为 RMB: 232,658,542.43, 其中暂定款(含税)人民币: 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RMB: 23,326,000)。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 (253,597,811.25) × 10% = 25,360,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03]号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正本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CG-20003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2020 年 2 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由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让承包单位承建一项工程即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深圳湾人才公园，南临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RMB253,597,811.25)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232,658,542.43, 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0,939,268.82。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宗地总用地面积为91691.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84万平米，计容面积约16.63万平米。主要由多栋(H≤60m)高层含商业、销售办公、文化设施及配套等组成，另需代建红线内及周边个别市政道路，地下室埋深约15m。其中：商业用地+文体设施用地面积31160.65平方米、广场用地+商业用地面积21326.96平方米、交通场站用地+广场用地+商业用地2482.59平方米、公共绿地+水域用地面积4288.72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32432.24平方米（详见宗地图红线范围）。

项目拟定效果图:



1.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详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4. 现场条件

1.4.1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区及办公区，承包方须自行解决，且生活区不得在工地现场搭建。

1.4.2 现场围挡由发包方将按照深圳市相关要求完成建设，承包方进场后由发包方交于承包方管理并维护，但围挡广告所有权由发包方拥有，承包方不得私自改动。

1.4.3 如承包方认为现场围挡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方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自行进行改建，改建标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1.4.4 临时用电：现场拟设4台500KVA箱式变压器，承包方应提出使用需要，并按照发包方要求分配使用。承包方须修建配电房，加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电表，并自行考虑临电路线的铺设及施工用电所需容量（如不

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2.1.2 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方必须完全执行经发包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并严格遵守发包方的附件4：《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细则》、附件5：《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可视化标准手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需满足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3：《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其中涉及到本次发包内容的请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认真研读，因执行以上制度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并进行合理报价，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1.3 创优目标

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双优工地标准。

2.2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2.3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以发包方正式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为确保工程桩施工进度目标实现，遇孤石的桩孔需采用行业内先进大功率旋挖机械处理。

如因承包方问题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0万元罚款。

2.4 工程进度节点奖

若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能够按照以下要求时间完成相应关键节点，将获得每个节点奖励人民币100万元整。

序号	节点名称	节点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
1	BC地块支护桩及地梁墙施工完成	开工日期+80日历天	100万
2	BC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整体完成	开工日期+170日历天	100万

3. 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本次工程招标范围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为独立承包），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 基坑支护工程按发包方图纸及有效文件施工完成。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放坡+喷锚”、“咬合桩+预应力锚索”、双排悬臂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56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03-02

证书序列号: 2020-01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3-02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27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注册证书号: 粤136111204771 项目总监: 柯霖 注册证书号: 0124411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1-07-06项目总监由谢楷模(00439836)变更为柯霖(0124411)◆◆◆ 2021-02-02项目总监由邵立立(32022271)变更为谢楷模(00439836)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561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10-03

证书序列号: 2021-15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9818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787.8566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9-0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30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注册证书号: 粤136111204771 项目总监: 柯霖 注册证书号: 0124411 范围: 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中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52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组员	刘春花、王师煜、夏伟、李小青、罗海涛、杨燕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峰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春花	罗海涛、王师煜、李小青、夏伟、杨燕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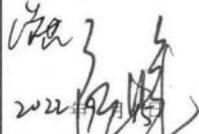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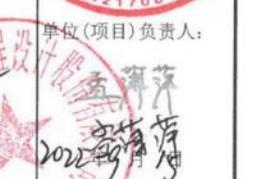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资料完整；现场见证送检符合要求；所有检测结果均合格；2022年9月15日，业主组织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各单位均同意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号：粤136111204771(00)
 建筑市政
 2025.01.23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20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柯霖、文建鹏
组员	王军民、吴仁铤、王明杰、曾苗、魏贵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峰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2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3	曾海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曾海
4	柯霖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柯霖
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吴仁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设		吴仁光
7	王中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中
8	王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王明
9	王中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中
10	魏晋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晋萍
11	李博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负责人		李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容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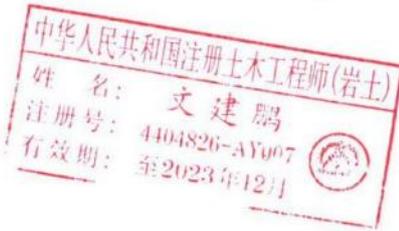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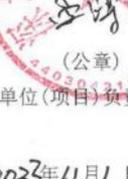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分部工程所含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善，观感质量良好，涉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GD-E1-914/6

笋岗小学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四库名称、合同名称、报建名称不一致，以合同名称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笋岗小学新建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编号	440303190728002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3190523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TBRT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3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3-82-03-70601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61929003X4	孙翥	2302061965*****12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唐广伟	4109221985*****34
施工企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09-9	李亚杰	362502199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笋岗小学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190728002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320200709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319072800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1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唐广伟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翥	所属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820.3	面积(平方米)	43000

档案编号: SZ147/LTR20200183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致: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少钦先生

有关: 中国 深圳市
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中国深圳市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叁仟零肆拾伍元贰角 (RMB108,203,045.20), 不含税总价为 RMB99,268,848.81。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108,203,045.20×10%=RMB10,821,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履约保证书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SZ147/LTR20200183

三. 其他

3.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经理及深化设计经理等关键岗位成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

3.2 管理人员办公室及工人住宿须自行解决,其选址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1月20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发包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合同编号： CRLSZ-SG-1-SG-20003

中国 深圳市

笋岗小学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正本)

合同文件

2020年3月

发 包 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_月___日，由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路笋岗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侧，（此后称为“发包方”）及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委托承包方承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小学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安北路，南侧紧邻桃园路以及嘉宝田住宅小区，北侧紧临与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01期分割的待建市政路（展艺路）。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贰拾万叁仟零肆拾伍元贰角 (RMB108,203,045.20)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99,268,848.79, 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8,934,196.39。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附录

条件

保修期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	15(4) 24个月; 低于法定建设工程 的最低保修期限的, 按法定建设工 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 15, 16及30 本工程各部分的保修期如下: (一)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竣工验 收后二年与基坑回填完成时间节点的 较小值; (二) 桩基础工程: 按设计及规范规定 的合理使用年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	
残砾清理费赔偿额	19及20(3)(b)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一切险免赔额	19及20(3)(c)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第三者责任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9及20(4)(b)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每次事故免赔额	19及20(4)(c) <u>见保险单相关条款</u>
开工日	21 <u>按发包方书面指令</u>
完工日	21 <u>按发包方书面指令</u>
延误赔偿率	22 每天RMB <u>30,000(不足一天以</u> <u>一天计)</u>
延误期	26(1)(c)
(1) 由于第(i), (ii) 节	<u>三个月</u>
(2) 由于第(iii), (iv), (v), 或(vi)节	<u>三个月</u>
承包单位欲投标的指定项目 暂定价	27(g) <u>不适用</u>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

30(1) 30日历天

付款宽限期
(提交付款证书后起计)

30(1) 28日历天

保修金及保留金

30(3) 保修金为承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五；保留金为承包单位累计工程款之百分之十

保修金及保留金限额

30(3) 不设限额

保修金保留期

15(4)及30(4) 24个月

结算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0(5) 12个月

履约保函金额

31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 并保证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128号	建筑面积	13000m ²	工程造价	2794.1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二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2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2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监督注册号：XK20200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戈
副组长	陈航
组员	卢辉、龚旭亚、黄金龙、符润红、李文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广伟	唐兵、宴家乐、唐广伟、王同开、王金亮、张武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金亮	蔡晓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电气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智能建筑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组织对实体程资保资料的核查,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规定,该工程项目的桩基工程为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符润红

注册号: 4401870-002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0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笋岗小学（华润笋岗冷库城市更新单元07-03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128号	建筑面积	13000m ²	工程造价	8026.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咬合桩+内支撑的支护型式		地下:	二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82-03-70601601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监督注册号: XK2020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戈
副组长	陈航
组员	孙灏、卢辉、龚旭亚、黄金龙、文建鹏、刘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广伟	唐兵、宴家乐、唐广伟、王同开、王金亮、张武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金亮	蔡晓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AM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五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符合评定“优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建鹏
 注册号: 4404826-AY007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源 注册号23002952 有效期2023.07.31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 GD - E1 - 914 / 6 *

深圳市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325002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3199902
建设单位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88165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3-440305-04-01-251728



项目地址：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15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李谷良	430221*****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初丛峰	220222*****15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B	44030520211201019 9	1440.11	41653	2021-12-01	4403052103250020-SX-002	查看
B	44030520211123019 9	3391.71	41110	2021-11-23	4403052103250020-SX-001	查看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通知 贵司为“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此中选通知书。
内容如下：

中选内容：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中选价格：人民币：14,401,142.30 元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叁角)

如 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2: 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通知 贵司为“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中选单位，并发出此中选通知书。

内容如下：

中选内容：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中选价格：人民币：33,917,079.74 元 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壹万柒仟零柒拾玖元柒角肆分)

如 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 12: 00 前回复电子扫描件，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雇主：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15号整套 的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地址于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地世纪商
务中心A座1111 的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
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的工程
交由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
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
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单位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
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确保本工程的圆满
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南海大道与东滨路交叉口西侧
- 三、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835.4 m²,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26390 m², 其中, 产业研发用房
18480 m²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2220 m²), 产业配套用房面积 6810 m², 公共服务设施
(含地下) 面积 1100 m²。项目地上包括一栋13层塔楼和3层裙房, 高度80.6米。由下
至上分别为3层商业及公共配套裙楼、10层创新产业用房及产业用房、3层公寓。地下
主要为停车库, 机电房及后勤区, 共3层, 另设1层地下夹层。

本工程基坑开挖底面积约为3,934m², 基坑底边周长约267m, 开挖深度约
14.85m~15.45m。

四、 工程范围:

承包单位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续上)

上述(c)项“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合同条件及附录、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投标须知及相关附件）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承包单位提交之投标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均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雇主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承包单位对雇主的单方最低承诺。雇主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承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单位各种款项，承包单位特此与雇主签约，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单位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单位按“方案一-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可用，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支付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零肆分 (RMB48,628,362.04) (含增值税 RMB 4,015,185.86，税率为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方案一-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的合同金额组成如下表:

工作内容	含税总金额 (RMB)
商务疑问卷 (Q2) 投标金额 (方案一-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	48,318,222.04
商务疑问卷 (Q1) 调整金额: 工程试桩费用 RMB300,000.00*税率 (1+3.38%)	310,140.00
合计 (合同金额) (含 9% 增值税)	48,628,362.04

如最终以“方案二-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执行, 则向承包单位按“方案二-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支付含税总金额 (大写) 肆仟玖佰贰拾贰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零肆分 (RMB49,228,242.04) (其中增值税金额 RMB4,064,717.23 元, 税率为 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工作的报酬。

“方案二-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的合同金额组成如下表:

工作内容	含税总金额 (RMB)
商务疑问卷 (Q2) 投标金额 (方案二- 红线外相邻公园绿地不可用, 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旋挖桩机方案)	48,918,222.04
商务疑问卷 (Q1) 调整金额: 工程试桩费用 RMB300,000.00*税率 (1+3.34%)	310,020.00
合计 (合同金额) (含 9% 增值税)	49,228,24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和承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雇主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水电费、税金、管理费、利润、通讯、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乙方的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5.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以及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6. 工期

总工期:由开工日期起计360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预计为2021年11月底,实际以雇主/雇主代表的开工指令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7. 本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雇主所有。

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怡丰/ELS&FN
WCS2:THM:(2021.09.27)
ARCADIS

- AG/5-

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续上)

雇主: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颖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振兴

(姓 名: _____)

(姓 名: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与东滨路交叉口西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391.707 974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5-04-01-25172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锦汉
副组长	
组员	李谷良 初世辉 陈时生 吕路 柯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谷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时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锦汉	怡丰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雷锦汉
2	李治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治良
3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柯善文
4	李.总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李.总
5	柯.总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柯.总
6	初以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以峰
7	陈晓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陈晓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锦汉
2023年8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谷良
2023年8月3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初心峰
2023年8月3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
2023年8月3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
2023年8月3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与东滨路交叉口西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40.114 2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3-440305-04-01-251728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199		
建设单位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雷锦汉				
副组长	王刚	李谷良	初世峰	杨磊	
组员	向延华	李翔	兰瀚	陈晓生	柯善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雷锦汉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雷锦汉
2	向天佑	怡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向天佑
3	李谷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谷良
4	陈晓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晓生
5	王刚	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刚
6	张铭	韶关地环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张铭
7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兰潮
8	初丛辉	深圳市坤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初丛辉
9	辛杨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		辛杨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
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怡丰科技园城市更新项目桩基础工程
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院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 GD-E1-914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90807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04754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26-18-03-104024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841529-5	徐光学	6204021967*****16
监理企业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15295R	田方军	4210871982*****10
勘察企业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248269-9	--	--
设计企业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248269-9	--	--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478594-3	魏雪平	4405821989*****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魏雪平	4405821989*****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190816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12019121007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1190816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魏雪平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镇

发 包 人：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奔霓诗服装工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M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基坑支护、桩基工程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暂定: 壹仟壹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
(¥ 11427938.3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伍角陆分 （¥ 379680.5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委托代理人：王少钦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00574785943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周少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9796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此款汇入我公司指点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4425 0100 0086 0000 0690

账号：户名：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奔霓诗服装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签订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基坑支护为1年，地下室完成土方回填后终止。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5日

注或
编
编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园二期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浪宁路7号奔霓诗工业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382.03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18-03-10402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1. 2. 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广东电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林国栋
4					
5					
6					
7					
8					
9					
10					
11					
12			把勤		把勤
13			符冲		符冲
14	田方军	深圳市光晖星工程项目管理	总监		田方军
15	魏雪平	深圳中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雪平
16					周冲
17					王洪
18					孙柯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项目)负责人: 田方军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奔霓诗工业厂区桩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奔霓诗工业厂区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浪宁路7号奔霓诗工业园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12.988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6-18-03-104024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6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奔霓诗服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
表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2014.11.11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林国栋
4					
5					
6					
7					
8					
9					
10					
11					
12					田方军
13		深圳市华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地业办			田方军
14	田方军	深圳市光耀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田方军
15	魏野	深圳中城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野
16					魏野
17					魏野
18	林国栋				林国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シヨウシヨウ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

项目名称	G06134-59号宗地		
工程名称	罗岗 G0613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190713033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191219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303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86	数据等级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G06134-59号宗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30335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320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102835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35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70-03-101526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汕头市朝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513722918921L	朱乾华	4305231981*****17
监理企业	汕头市朝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513722918921L	褚洪义	2204031969*****15
施工企业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556368-8	严文昊	3212841989*****34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郑浩鹏	4405821984*****10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朱敬风	4290061983*****19

建筑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办事处、(罗岗 G0631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项目工程 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0 楼 1004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3-10152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年12月9日



证书序列号: 2019-195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岗G0631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07.89942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3-25
备注	项目经理: 朱傲风 注册证书号: 粤144131426555 项目总监: 朱乾华 注册证书号: 00481976 范围: 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2020-04-14项目总监由陈国良(44005954)变更为朱乾华(00481976)◆◆◆2020-01-21项目经理由郑浩鹏(粤144131425267)变更为朱傲风(粤144131426555)项目总监由褚洪义(44012171)变更为陈国良(44005954)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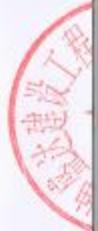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SZBJ-GC-2019-003

合同编号: SZBJ-GC-2019-003

【罗岗 G0631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
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 九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发包方将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通知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 1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说明: 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施工图纸(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019.09.19 版本, 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桩基工程 2019.09.12 版本)的全部内容及相应的施工措施内容(含施工方的基坑变形监测及开挖过程中已施工完成的桩体的成品保护工作), 包括上述施工范围内土方开挖、石方爆破、外运等; 以及旋挖桩、咬合桩、冠梁、腰梁、内支撑梁、连系梁等各项施工内容; 以及场地降水、排水及防雨措施包括所有集水井、沉砂池、降水井、坡顶排水沟的砌筑及布设。基坑形成后, 应保证基坑无自然积水。临时给排水工程。

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2.2.1 招标单位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2.2.2 地下管线保护、地下管线二次探测及构筑物探测。

2.2.3 工地现场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基坑内的降水及止水处理。

2.2.4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旋挖桩、咬合桩、冠梁、腰梁、支撑梁、连接梁、安全防护栏杆、试验及质量检验、基坑顶部护栏、基坑施工降排水、基坑顶排水沟、集水井、根据设计及规范的要求承包方应自身进行的基坑及周边建筑的沉降、位移观测等工作内容, 属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范围除外。

2.2.5 临时给排水及工地红线内污水管线迁移:

包括原附近建筑物的新建永久性污水管道并接通、新建临时雨水管道、新建给水管道至接驳点、拆除与新建管道施工过程中的路面顶管、开挖、回填夯实等。

2.2.6 土/石方挖运工程:

2.2.6.1 土/石方装卸。场地原有混凝土基面(破除的碎渣可用于铺垫土方工程施工临时道路)、旧基础、孤石、岩石的破除外运, 基坑内的淤泥、流沙等的清理外运。

2.2.6.2 基坑、底板、垫层范围内的所有土石方。不包含垫层以下的柱基、承台、电梯井等土石方。

2.2.6.3 场内、场外的运输、联系及购买弃土场弃土、弃土场清理。

2.2.6.4 夜间照明、场内路面洒水、洗车、出口处市政路面清扫、因地质及施工时现场。

2.2.6.5 实际情况而引起的施工交叉影响及机械降效率。

2.2.6.6 土方施工噪音、扬尘、污染市政路面所引起的投诉、罚款(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竣工结算：固定综合单价部分合计+措施费包干部分合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部分合计+合同增减项（包括奖励及罚款）。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11月07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03月25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通知为准。发包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4.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0天；

4.2.1 承包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发包方，并由监理和发包方协调解决。发包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4.2.2 承包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编制一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同时还要提供为保证该计划实现的施工程序、施工布置、施工方法以及相应投入的劳动力、施工设备和材料等资料。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承诺之一。监理和发包方将根据该进度计划检查、督促、控制承包方的实际进度。

4.3 承包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4.4 竣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承包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4.5 若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5.1 未能如期完成本工程，超过竣工日期 10 天内，须向发包方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包方可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5.2 如果超过竣工日期 10 天后仍未竣工，从第 11 天开始延期违约金按每天 5000 元计，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4.6 如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承包方完成，因此造成发包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 的管理费由承包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7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经济及法律上的责任（包括承包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承包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方确认，承包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承包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三方收货记录》原件一式四份，供货单位保留三份，收货单位保留一份；验收后的保管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

甲购材料设备损耗率按合同规定或套用当地定额或经发包方认定的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损耗率没有任何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属承包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结算产值中扣除等价金额并额外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承包方在工程中领用的甲供材料设备用量少于按理论计算的结算量，发包方不补偿节约的材料设备费用。

3)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下发承包方后，承包方超过 20 日未与发包方指定供应商订货，此后该材料价格因市场原因涨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按甲供方式另行订购该种材料，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承包方认为《甲定乙购材料/设备采购通知单》不能接受，而发包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该通知单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方，如承包方依就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

4) **发包方指定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履行采购义务。对因承包方不按发包方指定品牌采购，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

工程暂定总价为（小写）【11078994.21】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增值稅率为【9%】。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壹分。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其中措施费以（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425000.00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七、付款方式

7.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

7.2.1 承包方必须在每月的 20 日至 25 日间，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至发包方项目公司及成本管理部（包括申请报告附件资料电子版）；

7.2.2 承包方按照完成的工程量申请进度款；承包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



程款中直接扣除，对费用数额，承包方不得提出异议；

11.5 合同规定由承包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发包方书面通知内容），如承包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另按所发生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从承包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1.6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人员和设备等应在 7 日内退场完毕，做到工完场洁，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不退场视为工期延误；

11.7 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和监理关于项目管理的各种规定；

11.8 在正式验收前，承包方负责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等的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概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11.9 承包方负责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1.10 严禁挂靠、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承包方有挂靠、转包或分包行为，发包方或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包方负责，同时承包方还须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1.11 有责任按工程需要增加施工设备和人员，服从发包方和监理的协调和管理；

11.12 承包方无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内，经发包方同意并书面通知承包方的设计变更，但可以根据变更的内容，提出工期及价格方面合理的调整要求；

11.13 法规规定应当由承包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1.1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当由承包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15 承包方所有聘用人员及劳务工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必须保证不发生劳资纠纷，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按每起纠纷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11.16 负责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4 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11.17 有责任对施工图进行局部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须经发包方书面确认）；

11.18 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承包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本项目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11.19 承包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但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除

报价书:

附件五:罗岗 G06134-59 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图。

(注:附件的标题应与合同中所称的附件名称保持完全一致,附件文字应使用中文或中英文)

发包方: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岗G0631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丽厚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岗G06314-59号宗地用地方案图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京南路	建筑面积	2098m ²	工程造价	1107.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152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2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19027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继伟
副组长	朱乾华
组员	刘恩佳、王小湖、朱傲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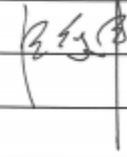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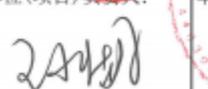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继伟	深圳市丽厦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3					
4					
5	王小洁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长	高工	
6					
7					
8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10					
11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	朱乾华		项目总监		
13					
14					
15	朱傲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项目,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严格实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专业工程验收规范。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齐全, 工程外观质量良好,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 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23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0年12月23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23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23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12月23日</p>
---	--	---	---	---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基坑支护项目，合同价：25359.78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9-15；
- 2、工程名称：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合同价：34896.82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18-07-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21日
- 2024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军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11201204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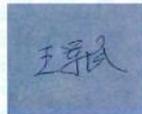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1-10至2026-01-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军民

签名日期: 2024.5.2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457

姓名:王军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7日





资格证书

姓名 王军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2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2004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Z-003221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王军民, 男,
 1975年11月生。自1994
 年9月至1998年7月
 在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 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 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证书编号: 101534980355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191015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M0JQ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360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5-70-02-10533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3141398-8	邵立立	3211111982*****1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859433	王军民	610431197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暂定)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191020001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520200303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519102000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0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王军民	所属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感谢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前，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发来《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南山区荣膺考核等级A级。

贵司承建的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在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工作中，项目部坚持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权益，为我区取得优异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贵司对我站“两制”工作的大力支持！建议贵司对项目部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予以表彰。

希望贵司和承担“两制”工作的同志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继续做好“两制”工作，再创辉煌。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2021年1月7日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03]号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

致: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少钦先生

有关: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亿伍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RMB: 253,597,811.25), 不含税总价为 RMB: 232,658,542.43, 其中暂定款(含税)人民币: 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RMB: 23,326,000)。

二. 履约保证书

- 2.1 承包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获得一间发包方批准之银行与承包单位以履约保证书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以千元以上取整计算), 即: $RMB(253,597,811.25) \times 10\% = 25,360,000.00$, 共同及分别地向发包方保证, 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2.2 承包单位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发包方及招标文件之要求时, 发包方有权在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额, 直至承包单位提交经发包方批准的履约保证书。



档案编号: [2020]深招外字[003]号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叁】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0年2月28日之前交还其中【贰】份(另外【壹】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正本

合同编号：CRSZBAY-CD-SZWII-CG-20003

中国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D 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文件

2020 年 2 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由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111(此后称为“承包单位”)。

兹发包方欲让承包单位承建一项工程即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文化广场BCD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此后称为“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起后海滨路，东至深圳湾人才公园，南临海德一道，北接逸湖五街。

发包方并已向承包单位提供了绘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而承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承包单位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RMB253,597,811.25)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承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RMB232,658,542.43,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0,939,268.82。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解释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独立施工合同条件
-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1.2. 工程概况:

本项目宗地总用地面积为91691.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84万平米，计容面积约16.63万平米。主要由多栋(H≤60m)高层含商业、销售办公、文化设施及配套等组成，另需代建红线内及周边个别市政道路，地下室埋深约15m。其中：商业用地+文体设施用地面积31160.65平方米、广场用地+商业用地面积21326.96平方米、交通场站用地+广场用地+商业用地2482.59平方米、公共绿地+水域用地面积4288.72平方米、城市道路用地32432.24平方米（详见宗地图红线范围）。

项目拟定效果图:



1.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详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4. 现场条件

1.4.1 发包方不提供生活区及办公区，承包方须自行解决，且生活区不得在工地现场搭设。

1.4.2 现场围挡由发包方将按照深圳市相关要求完成建设，承包方进场后由发包方交于承包方管理并维护，但围挡广告所有权由发包方拥有，承包方不得私自改动。

1.4.3 如承包方认为现场围挡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方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自行进行改建，改建标准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1.4.4 临时用电：现场拟设4台500KVA箱式变压器，承包方应提出使用需要，并按照发包方要求分配使用。承包方须修建配电房，加设符合安全要求的电表，并自行考虑临电线路的铺设及施工用电所需容量（如不

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2.1.2 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方必须完全执行经发包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并严格遵守发包方的附件4：《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细则》、附件5：《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可视化标准手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需满足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3：《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其中涉及到本次发包内容的请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认真研读，因执行以上制度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需充分考虑并进行合理报价，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1.3 创优目标

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双优工地标准。

2.2 质量目标

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2.3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1月15日（以发包方正式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为确保工程桩施工进度目标实现，遇孤石的桩孔需采用行业内先进大功率旋挖机械处理。

如因承包方问题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10万元罚款。

2.4 工程进度节点奖

若基坑支护施工单位能够按照以下要求时间完成相应关键节点，将获得每个节点奖励人民币100万元整。

序号	节点名称	节点完成时间	奖励金额
1	BC地块支护桩及地梁墙施工完成	开工日期+80日历天	100万
2	BC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整体完成	开工日期+170日历天	100万

3. 工程范围及施工内容

本次工程招标范围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为独立承包），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 基坑支护工程按发包方图纸及有效文件施工完成。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放坡+喷锚”、“咬合桩+预应力锚索”、双排悬臂桩、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56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3-04



证书序列号: 2020-01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3-02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27
备注	项目经理:王军民 注册证书号:粤136111204771 项目总监:柯霖 注册证书号:0124411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1-07-06项目总监由谢楷模(00439836)变更为柯霖(0124411)◆◆◆ 2021-02-02项目总监由邵立立(32022271)变更为谢楷模(00439836)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0-03-105615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10-03



证书序列号: 2021-15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规模	9818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787.8666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9-0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30
备注	项目经理:王军民 注册证书号:粤136111204771 项目总监:柯霖 注册证书号:0124411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中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52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组员	刘春花、王师煜、夏伟、李小青、罗海涛、杨燕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峰	曾苗、柯霖、符润红、胡王勇、孟薄萍、王军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刘春花	罗海涛、王师煜、李小青、夏伟、杨燕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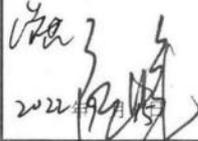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任务。施工资料完整；现场见证送检符合要求；所有检测结果均合格；2022年9月15日，业主组织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监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各单位均同意验收。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
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20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1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柯霖、文建鹏
组员	王军民、吴仁铤、王明杰、曾苗、魏贵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峰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峰
2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3	曾茵	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曾茵
4	柯霖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柯霖
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吴仁光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设		吴仁光
7	王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学
8	王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王明
9	王林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林
10	魏普荣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普荣
11	李博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负责人		李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监理单位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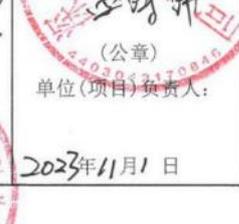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分部工程所含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善，观感质量良好，涉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35537-AY001
 有效期: 至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建鹏
 注册号: 4404826-AY007
 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军民
 粤136111204771(00)
 建筑 市政
 2025.01.23
 深圳市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

GD-E1-914/6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

招标编号: 5002220160726002

招标人（盖章）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人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第二次）		
中标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项目经理	王军良	结构类型	/
工程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层数	/
中标工程规模	总长 5780m	高度（米）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24个月
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 32276.82821 万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758424 万元，按渝建发（2014）25 号文之规定）。		
中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及区财政评审报告等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资料齐全 经办人: 王军良 负责人: 王军良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		
备注	项目经理: 王军良 技术负责人: 王洪明 施工员: 魏作清、李超群 质检员: 王洪明、洪善平 安全员: 徐英、陈明、石志峰 周江、熊元华 材料员: 洪善平、王洪明 造价员: 王洪明、杨峰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第二次）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 32276.82821 万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758424 万元）。中标工程范围：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书及区财政评审报告等资料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工程规模为总长 5780m，中标工期 24 个月，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王军良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7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王军良)
 联系人: 王军良
 联系电话: 023-48690537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请用 A3 纸打印。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工程编号: 2016-009

合同编号: 2016-009

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9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全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工程内容：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全长 4.58 公里，路幅宽 43 米（道路分幅为 4 米道路绿化+4 米人行道+11.5 米车行道+4 米中央隔离带+11.5 米车行道+4 米人行道+4 米道路绿化）。

3、承包范围：重庆市綦江区环城大道登瀛段工程招标文件明确范围，主要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涵洞、护坡、挡墙、综合管网、地面铺装、景观小品、灯饰、绿化等。

4、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34896.828821）。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7978435.15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军民。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 个月。

10、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2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2 个工作日。

发包人的接收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的接收人：项目经理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高引，职务：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明强，职务：现场代表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施工场地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于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将施工用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指定点，施工场地内配电设施安装及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2 施工场地如有遗留问题，发包人协助解决，导致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执行。

2.8 其他义务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8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3 监理人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顺，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程计量、工程设计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签证、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按实结算及影响造价的内容均需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授权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如下行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1) 质量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

(2) 安全行为不规范，且经现场监理人员提出后屡教不改的；

4 承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军民，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陈洪明，职务：技术负责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按通知执行。

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自行解决施工用水、通讯等设施接入；

施工场地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的临时保护，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手续，并交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安设发包人的宣传标识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此项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配合发包人安排的综合管网、电力及通讯线路等施工，并承担因交叉施工影响发生的费用，不另计取配合费、降效费等相关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 500 万的现金或 200 万现金加 300 万存兑汇票。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退还履约担保金。

4.3 分包的内容

4.3.2 工程不允许。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随时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

(8) 税金：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执行，涉及按《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增加的税金又由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9) 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10) 本工程因客观原因，根据綦城投司文〔2016〕107号及区政府相关批复，原施工单位已经实施的工程量部分(约4000万元，具体价款以区审计局审定价格为准)，在本次招标的中标总价中全额扣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

18.1.1 本项目各子单位工程交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在开始验收前10天通知发包人。

18.1.2 工程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

18.1.3 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的前提下，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缺陷责任期，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则在3个月期满之日起，项目进入质量缺陷责任期。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按国家现行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竣工资料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在工程相关资料归档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并晒蓝的竣工图纸纸质档案六套；AUTOCAD及电子扫描光盘各二套。技术文字材料竣工档案(纸质件)六套。

竣工资料份数：六份。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 。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及时进行彻底清场。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2201703220101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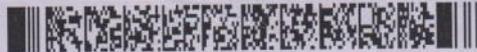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合同造价	34896.82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道路	
工程规模	工程范围: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人行道、照明、电力通信、交通监控、标志标线工程工程等所有工程内容。			
基本情况	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使用年限	15年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工程验收范围	路基、基层、面层、人行道、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标志与标线、边坡防护、电力通信、照明、交通监控、道路排水、道路绿化等。		
遗留事项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罗开勇	高引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42001257-10/1	杨书平	李三明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42001257-10/1	杨书平	杨志勇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E150000406-8/6	雷开贵	李顺
	施工单位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D136089054	胡军	王军民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科融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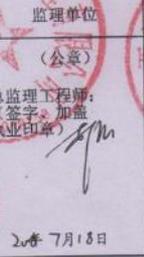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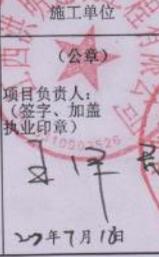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亚明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赖国政 杨书平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守民
		成员(签字):	王守民 杨书平 10/12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守民
		成员(签字):	王守民 杨书平 10/12
有关专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赖国政	王守民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亚明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赖国政	杨书平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守民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守民
		法定代表人:	王守民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渝市政验收-8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方波		
项目负责人	王军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洪明		
开工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完工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执业印章)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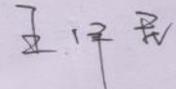
注：1. 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渝市政验收-2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层数/总高度(m)	/	建筑面积	4.58公里
施工合同范围及履约情况	<p>工程范围：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路基、基层、路面、排水、挡护、人行道、照明、电力通信、交通标志标线、绿化、安全防护设施等所有工程内容。</p> <p>履约情况：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p>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组织实施，经检查记录，没有发生违反强制性标准的现象，均符合强制性标准，各项内容满足规范的规定。</p>				
技术资料情况	<p>工程技术资料严格按《重庆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T-078-2016)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地方资料管理规程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收集和整理，并采用计算机管理。工程资料的验收做到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通过工程资料核查，该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检查合格，符合要求。</p>				
质量检查意见及结论	<p>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质量总是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本工程共12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p>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王 守 兵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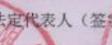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16年7月1日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渝市政验收-3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建筑面积	4.58公里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防烈度	/
层数/总高度(m)	/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5年
地基持力和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已按要求完成履约		
工程隐蔽验收情况	隐蔽验收按规范要求完成, 验收资料齐全		
工程见证取样送检情况	见证取样按规范要求送检, 送检试件合格、资料齐全		
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按合同约定执行		
监理资料情况	监理资料齐全、完整		
质量评价意见	经审查, 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18年 7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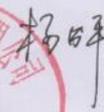
注: 表格不够填写时, 可以增加附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渝市政验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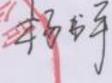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内
持力层及基础 型式	勘察 报告 建议	持力层满足承载力要求,基础部份采用页岩土回填,部分为原土	
	实际 实施	按设计图纸形式实施	
勘察 合同 履约 情况		已成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对勘 察报 告审 查意 见的 处理 情况		勘察报告审查合格	
勘察 文件 的质 量检 查意 见	执行 强制 性标 准情 况	符合强制性标准,各项内容满足规范规定	
	施工 阶段 补充 勘察 文件 情况	无	
	检查 结论 及建 议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2019年7月16日	

注:表格不够填写时,可以增加附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渝市政验收-5

工程名称		重庆市綦江城区环城大道工程(登瀛大道段)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登瀛大道段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防烈度	/	设计合理 使用年限	15年
设计地基持力层及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设计合同履行情况	设计成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付甲方。施工图通过了审图单位审查合格。		
对施工图审查报告中的处理情况	施工图全部按审图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并取得了审图合格证。		
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意见	设计文件变更及审查情况	设计变更通过了审图单位审查合格。	
	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严格按照规范设计,无违反强条情况。	
设计文件的安全和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安全和功能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总体质量合格,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表格不够填写时,可以增加附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体边坡治理工程	优良	2024.06.05	
2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良好	2023.8.30	
3	土洋社区万向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良好	2022.7.5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周少钦/0755-82897960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孙宇华/18617196608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1111					
工程名称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永仁采石场堆 体边坡治理工程		承包范围	1、采石坑侧壁清理落石与修复；2、抗滑桩（含冠梁）防护；3、锚杆格构梁防护；4、主动防护网与被动防护网安装；5、排水系统与台阶检修；6、新建排水沟；7、塌陷区注浆；8、苗木迁移、绿化种植、场地复绿等。		
工程地点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片区沙坑二路入口 处		工程合同价	20067654.02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274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7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6	
四、工期控制					2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总得分）					90	
备注：该项目总体情况优良。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承包商履约情况优良。 <i>2024-06-25</i>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施工治理工程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新天世纪A座1111	
法定代表人	周少钦	电话	0755-82897960	项目负责人	周少涛
				电话	0755-82897960
工程名称	八仙岭公园边坡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合同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八仙岭公园		工程合同价	708.30689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6月7日	实际工期	48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8月30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 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葵涌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完工)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后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士洋社区万向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名称	士洋社区万向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承包商	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63.542117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0年5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7月29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0年8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实际工期	113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工程负责人	杨维冠	
评价时段	2020年8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1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2		
2	经济实力		15		
3	履约质量		27		
4	履约时间		7		
5	履约配合		24		
6					
7					
总分	8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综合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5日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综合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7月6日 </div>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注: 1、实施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实施单位在“全过程系统”中申报履约评价结果时应上传本《报告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747859433），法定代表人：（周少钦，4403071985062428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坤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